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迁资规罚决【2025】10-1号

迁安市成远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原料分公司：

我局于2025年4月15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圈院建房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于2006年10月份开始迁安市杨店子街道经十二南端、纬十七南侧占地19878平方米圈院建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修正版）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、询问笔录；2、调查笔录；3、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；4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；5、地类鉴定书及土地规划地类鉴定等。

我局已于2025年10月16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，我局于2025年11月20日组织召开了听证会，针对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提交的证据，我局调查核实后，你公司提交的证据不予采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修正版）第七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）第四十二条以及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自然资规[2019]3号）第一部分第一条第（二）款第1、2项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滨河街道大张庄村235平方米集体土地，赵店子镇沟南庄村19366平方米集体土地，赵店子镇小店村270平方米集体土地，木厂口镇木厂口村7平方米集体土地；

2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19411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3、限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 467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恢复土地原状;

4、处以耕地(19649 平方米)每平方米 30 元罚款,基本农田(229 平方米)每平方米 30 元罚款,共计罚款人民币 59634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,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将罚款缴至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迁安市财政局账户,账号 390520122000047637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照罚款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(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)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李超男 何水宽

电 话:0315-5218501

地 址:迁安市创客广场 A 座 4057 室

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